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6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并限制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6年1月21日
	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45（人民币）,006446（美元现汇）,006447（美元现钞）	00644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5,000元 美元现钞:700美元 美元现汇:700美元	人民币5,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前述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自2026年1月21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的合计申请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7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月20日15: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6年1月21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额持有人大会的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5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2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2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5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权而言，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裁明，或投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8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二：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需本基金假冒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申报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ing Yang Italy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明阳”）
	本次担保金额	16,17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13.38万元（以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206.92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有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889.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明阳前期与意大利公司Tozzi Green S.p.A.（以下简称“Tozzi Green”）签订了《意大利San Pancrazio项目风机供货、吊装及质保协议》，由意大利明阳为Tozzi Green提供风机，公司为意大利明阳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针对上述供货风机的运维服务，意大利明阳与Tozzi Green签订了《意大利San Pancrazio 45MW项目风机运维合同》（以下简称“《San Pancrazio项目运维合同》”），合同金额为16,17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13.38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要求，公司需为意大利明阳提供《供应商母公司担保函》，即公司为意大利明阳在《San Pancrazio项目运维合同》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对供货范围内的风机运维服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6,17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13.38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意大利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ing Yang Italy S.r.l.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全资持有
法定代表人	Li Pe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43900960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注册地	Borromei 2, 20123 Milano (MI), Italy
注册资本	1万欧元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和技术（包括风能、光伏、储能、制氢等）的进出口，以及新能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服务；能源行业设备软件和配件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能源行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和国际贸易，以及为意大利和中国公司组织能源领域的培训课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4年12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8,054.92	1,338.71
	负债总额	8,043.79	1,332.48
	资产净额	8.13	6.2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60	-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意大利明阳与Tozzi Green签订的《San Pancrazio项目运维合同》，为意大利明阳在该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对供货范围内的风机运维服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6,17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113.38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意大利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意大利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93,889.63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01%；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307.8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3%。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549,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8人，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12,708	97.7956	21,415,689	2.1818	221,40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36,208	97.7979	21,415,489	2.1818	199,100	0.02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24,008	97.7967	21,415,889	2.1818	209,900	0.02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870,608	97.7913	21,434,289	2.1837	244,900	0.025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42,006	97.7986	21,404,589	2.1806	203,200	0.020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723,907	99.9168	527,190	0.0547	278,700	0.02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段雷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投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9